

新竹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(附表1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就讀學校		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
就讀科系 (國中免填)				就讀班級		
學期成績	國中		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		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	
	語文		學期成績		學期成績	
	數學		體育成績			
	社會		德行成績			
	自然科學		(無此項成績者以獎懲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或特殊不良表現等項目核定)		操行成績	
	藝術					
	健康與體育					
	科技					
綜合活動						
學生 戶籍地址						
學生 聯絡電話	請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申請人填寫					
家長姓名		職業		年齡		
家境概述						
<p>本校已查證：</p> <p>(1)該生在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</p> <p>(2)設籍新竹縣6個月以上無誤</p> <p>(3)學生家境狀況確屬清寒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請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)</p>	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需知：

- 1、申請時請檢具(1)申請書、(2)前學期成績單、(3)戶口名簿影本、(4)清寒證明，由村里長開具，或由肄業學校承辦單位主管核章證明，一併彙送。
- 2、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或逾期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新竹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名冊(附表2)

國中

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

大專(含五專四.五年級)

編號	學生姓名	編號	學生姓名	編號	學生姓名
1		11		21	
2		12		22	
3		13		23	
4		14		24	
5		15		25	
6		16		26	
7		17		27	
8		18		28	
9		19		29	
10		20		30	

以上由本校初審合格學生計共計 名

校名:

日間部學生人數(高中職填寫):

補校學生人數:

地 址:

承辦人:

聯絡電話:

註:本表由學校填寫.專科學校請於學校名稱後加註二專.三專制或五專制.